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秋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873、18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秋音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秋音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次普通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且迄今均未將所竊物品返還予被害人等，亦未賠償分文，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兼衡被告坦認犯

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於本案所竊得之物（即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至今亦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0條之2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873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1874號

被告 李秋音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
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秋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7月19日19時56分許，徒步至洪嘉宏經營、址設臺南市○
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康樂二店內，見無人注意之際，
徒手拿取架上價值新臺幣(下同)45元之蜂蜜黑木耳飲料1
瓶，置於隨身之手提袋內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稍晚洪嘉
宏發覺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案經臺南市政
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

二、李秋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年9月13日18時49分許，徒步至黃培倫經營、址設臺南市○
區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忠成店內，見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
拿取架上價值45元之加州莓果乳酪軟歐麵包，置於隨身之手
提袋內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。嗣稍晚黃培倫發覺，調閱監視
器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
核與被被害人洪嘉宏警詢、告訴人黃培倫警詢指訴情節大致
相符，並有被告李秋音113年7月24日外觀照片、全家超商康

01 樂二店內蜂蜜黑木耳放置處照片、全家超商康樂二店監視器
02 影像截圖、商品(加州莓果乳酪軟歐麵包)價格翻拍照片、全
03 家超商忠成店監視器影像截圖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06 開二罪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林 容 萱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書 記 官 陳 宛 序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